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来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王僚俊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王僚俊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胡晋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接替王僚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晋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王僚俊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胡晋先生的简历

胡晋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转 H 股项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等。